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6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拟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拟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

超募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将尽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